

#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监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拟实施的《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等相关材料的内容（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审阅，并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2、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利于改善公司治理水平，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和约束机制，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有利于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有效结合，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作为公司的监事，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并将员工持股计划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